### 艺术与设计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**（2018年修订）**

为充分体现“让每一位学生都获得成功”的办学理念，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学院依据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常工政〔2016〕27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教〔2018〕16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审核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所提交材料，拟定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，制定本学院选拔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，确定本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等。

组长：汪瑞霞、秦佳

组员：徐茵、周琳 、赵可恒、何玉莲、彭伟 、史洪、于洁、刘忠兰

**二、转入和转出比例**

艺术与设计学院按照30人/班且不增新班级的原则确定各专业转入名额，学院总体平衡控制。

**三、转出条件**

凡符合学校转专业政策规定的2016级、2017级在校学生均可在第十五周周五（6月15日）前向艺术与设计学院提出转出申请。

**四、转入条件**

转专业需符合在高考同一录取批次，高考文化课相同或相近，高考专业课相同各专业间进行。符合学校审批的转入计划。

**五、转入专业及选拔办法**

（一）转入专业

工业设计、产品设计、动画、数字媒体艺术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公共艺术。

（二）选拔办法

按照学校审批的转入计划，申请转入同一专业的学生，按平均学分绩点择优录取，在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，特长优先的原则。

**六、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**

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相关文件安排，制定艺术与设计学院转专业相关日程。

（一）制订细则及计划

5月25日之前制订《艺术与设计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，拟定各专业接收学生计划数，并于艺术与设计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负责人徐茵。

（二）细则及计划上报

填写《常州工学院接收学生转专业计划表》，于第十二周周五（5月25日）前连同本细则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负责人徐茵。

（三）审核转出申请材料

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在学生递交的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于第十六周周五（6月22日）前将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返还学生，负责人刘忠兰。

（四）接收转入申请材料

 第十七周周三（6月27日）前接收申请转入学生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以及相关申请材料，负责人刘忠兰。

（五）选拔考核

所有参加选拔考核的学生必须提交完整的《常州工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表》。第十八周周一（7月2日）开始，根据学生申请人数和各专业接收转入计划数，按《艺术与设计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中转入专业选拔办法规定，进行选拔考核，第十九周周日（7月15日）前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在艺术与设计学院网站上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于7月18日前完成。负责人徐茵。

（六）资料留存

根据选拔考核和公示结果，在学生递交的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对于拟同意接收的，于7月20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送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对于不同意接收的，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由艺术与设计学院留存。负责人刘忠兰。

（七）上报结果

填写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选拔考核情况汇总表》，于7月20日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负责人刘忠兰。

**七、其他说明**

（1）本细则如有与学校教务处文件冲突之处，以教务处文件为准。请拟转入学生注意查看学校教务处网站。

（2）各专业系负责转入专业学生的具体考核工作，考核结果按时上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转专业工作小组进行评议，并将评议结果进行三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结束后上报教务处。

**八、本办法自2016级学生开始实施。**

**九、本办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艺术与设计学院

二○一八年五月二十日